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财政部、审计署、证监会、银监会、保监会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手册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此外，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而且，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亦可能随公司内、外部环境及经营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本公司内部控制设有检查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识别，本公司将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本公司自本年度 1 月 1 日起至本报告期末止，本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执行有效，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江西联思触控技术有限公司、江西联星显示创新体有限公司、江西联创（万年）电子有限公司、重庆两江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2.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9.99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9.99

3.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1、内部环境

公司本着规范运作的基本理念，积极努力地营造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组织架构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有相应的工作条例，以明确各专业委员会的职责权限、任职资格、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持。

公司结合发展战略、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等合理设置内部机构，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及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机构，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并通过相关内部管理制度

度明确各部门、岗位的职责权限和工作要求。并随着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对个别部门内设机构进行调整，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相互制衡机制确保公司经营活动健康有效的运行。

（2）发展战略

公司通过《发展战略管理制度》，识别了发展战略制定与实施中的风险。同时，严格按照制度实施、评估和调整发展战略的具体内容，使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得以增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得到了合理保障。

（3）社会责任

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加强企业建设，并将其要求全面融入公司日常经营，以社会责任管理体系为抓手，积极推进公司社会责任工作。公司坚持与供应商、客户、员工、社区等利益相关群体和谐共赢发展，强化合作服务意识，并按照《对外捐赠管理规定》执行对外捐赠的管理程序，保证了公司对外捐赠用于社会抵抗自然灾害、构建和谐生态环境、救助危困群体、增加社会福利等各类公益性社会活动。

2、控制活动

（1）信息与沟通管理

公司已建立信息与沟通的内部控制，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信息收集渠道畅通：公司可以通过财务会计资料、进出口业务资料、调研报告、专项信息等渠道获取内部信息；也可以通过行业协会组织、社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市场调查、来信来访、网络媒体以及有关监管部门等渠道获取外部信息。

信息传递及时：公司能将内部控制相关信息在内部各管理层次、责任单位、业务环节之间，以及企业与外部投资者、债权人、客户、供应商、中介机构和监管部门等有关方面之间进行及时沟通和反馈；信息沟通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能及时报告并加以解决。重要信息能及时传递给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

（2）内部监督控制

公司已建立了内部控制监督制度，规范了内部监督的程序、方法、要求以及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范围、频率。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能及时分析缺陷性质和产生的原因，并提出相应的整改意见，采取适当形式及时向监事会或管理层报告。

（3）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办法》，并严格按照人力资源管理办法进行招聘选录、岗位任职、人员的胜任能力及评价、人员调动、考勤及假期管理、绩效考核与激励、培训等管理，实现了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形成了一个整体素质较高的团队。人力资源的内部控制设计健全、合理、执行有效。

（4）财务报告与信息披露管理

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会计政策。公司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财务审批管理、财务人员管理、成本核算、财务报告编制及报送、会计凭证稽核、会计档案管理、财务核算等财务工作，并按照权限操作财务系统、进行账务处理、定期核对账务信息，确保财务数据的准确、完整；定期进行财务分析，确保公司业务的稳定持续性。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了关联交易规范措施，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归口管理单位、报批及审议流程，公司建立了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严格执行。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对公司关联交易认定、关联交易审核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关联交易的披露等进行全方位管理和控制，保证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为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和避免不正当交易提供了保障。

在财务报告对外披露方面，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的信息披露原则、内容、责任义务及信息披露的审批权限和程序执行，并及时、准确、完整的开展对外披露工作。

（5）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规范了内部资金支付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并从投资资金、筹资资金、营运资金三个方面，对资金支付申请、审批权限、复核和办理支付等环节进行了明确规定。按业务的不同类别分别确定审批责任人、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并对资金实行统一监控和管理，加强对资金的统筹调控能力，降低整体资金成本，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实现了现金流的有效管理，有力保障了公司经营活动资金的平稳和高效运转，公司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6）对外担保管理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并严格按照《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控制担保风险，包括担保的申请与审核、担保业务的审批权限、担保合同的审查与订立、担保风险管理、担保的信息披露等。对对外担保的对象、担保的决策程序等进行严格审查。迄今为止，公司尚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委托理财、拆借等行为，有效的控制了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7）对外投资管理

公司通过《投资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投资风险，规范了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对外投资的组织管理机构、对外投资的决策管理等各项投资业务活动。并对投资主体、投资方向与范围、资金来源、投资计划、投资后评估及项目退出等有关内容做出了相应规定。公司严格依据制度规定开展对外投资项目，按照相应权限审议投资项目的立项及处置，加强投资项目的跟踪管理，有效的控制了对外股权投资的事前、事中、事后的风险。保证了公司对外投资的资金安全，确保投资回报效果。

（8）资产管理

公司按照《固定资产管理规定》相关要求，要求公司本部及子公司按照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开展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工作。严格履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报批手续。不断加强固定资产与低值易耗品日常管理，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固定资产采购、验收、维修、盘点等工作，确保资产管理高效、有序实施，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有效性。公司无形资产管理部门按照《无形资产管理制度》，对企业网络域名、企业徽标、注册商标、品牌等无形资产进行日常管理。确保无形资产的外购、验收、转移及处置等工作程序符合规范，保护了无形资产的安全及价值，提高了无形资产的使用效率。

（9）采购与付款管理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办法》、《采购与付款流程》等相关规章制度，对采购与付款环节进行了规范和控制。以上制度涵盖了采购计划编制、供应商评价程序、询价比价程序、采购合同订立、应付款项的支付等内容，与公司的规模和业务发展相匹配。同时按照制度和流程要求将采购业务中的预算、采购、验收、付款等部门工作的授权审批分离开来。对请购、审

批、签约、采购、验收、审核、付款等环节建立标准化业务处理程序，增强了请购、采购、验收、付款关键点的控制。公司采购与付款的内部控制执行是有效的。

（10）销售与收款管理

公司通过《销售管理办法》、《销售与收款流程管理》、《合同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客户管理、产品定价控制、接受订单、交货配送、退货换货及赊销管理进行了严格规范。在岗位、权限设置上确保不相容职位相分离的原则，对价格谈判和合同订立不相容岗位进行分离。对销售及收款过程中各部门职责分工，营销策划，合同的签订，客户信用管理、运送货物、开出销售发票、确认收入及应收账款、收到现款及记录等各个环节进行了严格的规定，以最大程度地控制销售风险。营销部门每月根据客户信用额度监控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确保应收账款的及时回笼。公司销售与收款的内部控制执行是有效的。

（11）存货管理

公司制订了《存货管理内控制度》，对存货管理的岗位设置和分工以及存货验收入库、出库、保管和盘点等环节都作出了规定，确保存货管理的安全、完好、科学、方便。各类存货根据物资属性分类分区摆放，存货库存卡做到卡随物变、一物一卡，在常规条件下相互干扰的物资不准同室毗邻存放，确保库区整洁有序，确保具备防火、防爆、防毒要求。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每季末对仓库进行盘点，由仓库保管员将盘点结果编制盘点表与财务部门核对，核实账实是否相符。对盘盈、盘亏及时编制盘点表，分析原因，提出处理意见，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公司存货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12）研发管理

公司制订了研发管理内控制度以及控制流程，对研发立项、研发过程管理、结题验收、研发经费预算、研发项目后评估等流程作出了相应规定。保证研发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项目的质量、安全与环保符合国家相关监管部门的管理要求。同时降低研发风险，保证研发质量，极大提高研发工作的效率和效益。通过开发新产品及技术改进，促进企业产品创新，增强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发展建立领先优势，推动公司的战略目标。公司研发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13）工程管理

公司制定了《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工程项目管理流程》，对工程项目的立项审批、设

计和预算管理、招标管理、工程建设管理作出了明确规定。规范了公司工程项目立项、建设、验收、工程款项结算和项目后评估的全过程的工作要求，明确工程管理部门以及相关部门的岗位职责权限，做到可行性研究与决策、概预算编制与审核、项目实施与价款支付、竣工决算与审计等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强化工程建设全过程的监控，确保公司工程项目的质量、进度、成本、安全等目标的实现。公司工程项目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14）信息系统总体控制

公司制定了《信息系统管理制度》、《突发重大计算机系统事故应急预案》，以确保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规范了对信息系统数据保密与数据备份管理、公司门户网站管理、普通用户信息安全管理等。信息系统数据按相应的管理办法实行实时存储、定期备份，备份介质保管在安全的场所由专人管理等方式。在网络系统维护、安全防护、页面布局方面的管理得到了进一步加强，确保了信息系统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经营和管理活动对信息化管理的需要，促进公司信息化建设健康、有序、规范的发展。

3、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原材料价格风险、市场竞争风险、应收账款风险、资金管理风险、重大决策事项风险。

4、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内部控制手册》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税前利润	错报金额 $\geq$ 税前利润的5%	税前利润的2.5% $\leq$ 错报金额 $<$ 税前利润的5%	错报金额 $<$ 税前利润的2.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 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 认定为重大缺陷: A、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 B、重述已公布的财务报表, 以更正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C、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 公司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D、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E、存在会计基础工作严重不规范的情况; F、财务报告相关的关键信息系统存在严重缺陷。
重要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 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不构成重大错报但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报告期内无重大或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损失金额 $\geq$ 税前利润的 5%	税前利润的 2.5% $\leq$ 损失金额 $<$ 税前利润的 5%	损失金额 $<$ 税前利润的 2.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出现以下情形的, 应认定为重大缺陷: A、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B、中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C、重要业务、高风险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D、出现安全生产及质量等方面的严重事故; E、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F、本评价年度出现被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G、媒体频现负面新闻, 涉及面广。
重要缺陷	出现以上情形, 但影响程度不及重大缺陷涉及面广、重要性大、影响程度大等。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外的其他缺陷。

说明:

报告期内无重大或重要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韩盛龙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9日